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2/DEC/XII/2  
17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14年10月6日至17日，大韩民国平昌  
议程项目13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 **XII/2. 审查在提供支持执行《公约》目标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及加强能力建设、技术和科学合作及其他协助执行工作的倡议方面的进展**

##### **A. 修订/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取得的进展和提交第五次国家报告缔约方大会，**

1. *感谢* 日本政府和其他捐助方慷慨解囊，支持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发展能力，以期审查并酌情更新和修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编制其第五次国家报告；

2. *感谢* 各国际组织和各公约秘书处、特别是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努力促进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审查并酌情更新和修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编制其第五次国家报告；

3. *回顾* 第 X/2、第 X/10、第 XI/2 和第 XI/3 号决定，并赞扬根据《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审查并酌情更新和修订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通过了相关指标和提交了第五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

4. *敦促* 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根据《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审查并酌情更新和修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尽快并无论如何不晚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国家一级的指标，并提交其第五次国家报告；

5. *呼吁* 所有缔约方继续并在必要时加快执行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便为《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使命、目标和具体目标作出贡献。

##### **B. 加强对执行《公约》目标及其《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支助**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 在《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能力建设、信息交流、技术和科学合作以及技术转让方面采取协调一致和相辅相成的做法的重要性，

*欢迎* 日本、加拿大、中国、丹麦、法国、德国、大韩民国、荷兰、挪威、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政府以及欧洲联盟和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

1. *提供修订、增订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支助*

*确认* 在为修订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支助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

*还确认* 国家一级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仍然存在能力差距和资金缺口，

*欢迎* 执行秘书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的执行机构合作，为进一步便利和促进向缔约方提供的能力建设支助以有效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作的努力，

*铭记* 有必要持续地向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助，以进一步加强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认识到* 有必要为土著和地方社区持续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

1.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相关组织和企业界，根据下文第 2 节 11(a)段的规定，酌情分享关于其能力建设倡议的信息，包括正在出现的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机会；

2. *鼓励*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和土著和地方社区，通过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能力自我评估等方式，提供关于其能力建设需要和优先事项的信息；并根据下文第 2 节第 10 段的规定，将这些信息纳入其执行《公约》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中；

3. *鼓励* 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确保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现行和未来版本中纳入并强化有效的监测机制，重点是根据本决定第 2 段的要求，查明能力建设需要和优先事项；

4. *鼓励* 各合作伙伴在国家层面发起的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各项倡议；

5. *邀请* 各缔约方制订和保持查明、调查、监测、养护、恢复、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其组成部分以及平等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科学和技术教育及培训和社会参与方案，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

6. *鼓励* 各缔约方按照其能力提供在上文各段范围内的资金；

7. *邀请*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捐助国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供其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

行动计划，以及供其根据缔约方提供的关于能力建设需要和优先事项的信息进行能力建设；

8. 请 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回顾第 XI/2 号决定第 10 段，并与相关组织和进程协作与合作，继续促进和便利加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各项活动，并推动在区域、次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b) 支持和推动在执行工作薄弱的地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与各项指标相关的能力建设举措；

(c) 支持和推动能力建设举措，以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特别是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而言。

(d) (一)对秘书处所支持和协助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成效进行评价，包括关于如何利用参与性办法进一步纳入缔约方表达的需要的建议，(二)审查用于交付的相关合作伙伴安排和机会，以及(三)对支柱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能力建设活动进行差距分析，并在这些要素的基础上编制加强和支持能力建设的短期行动计划，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并召开专家组会议，审查拟议的短期行动计划，此后再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供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之前进行审议；

(e) 促进使用各种可用机制和先进技术，包括信息交换所机制，以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技术和科学合作和技术转让，支持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f) 确保通过《公约》下的所有平台，全面地有效分享和获得关于能力建设和技术及科学合作的需要、机会和活动的信息；

(g) 通过在相关区域和国际会议期间组织特殊的牵线搭桥活动，便利为能力建设在需要、机会和活动等之间的牵线搭桥；

(h) 向公约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和成果，供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之前进行审议；

## 2. 技术和科学合作及技术转让

9. 请 执行秘书合作伙伴协作，顾及并避免与其他努力重复劳动，例如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科学政策平台的努力，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加强进行《公约》下的技术和科学合作和技术转让，以期支持有效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以及修订和更新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特别是：

(a) 利用信息交换所和其他适当手段，便利对缔约方的技术和科学需要和优先事项的宣传；

(b) 进一步提高技术和科学合作最佳做法和专门知识的信息的可用性和可获得的机会，以便更加随时和有效地通过信息交换所和其他适当手段提供这种信息，并鼓励和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边合作，共同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

(c) 提供机会，将缔约方的需要联接到相关全球、区域和国家组织和倡议提供的技术和科学合作；

(d) 在上文第 9(c)段的范畴内，并在现有结构的基础上，促进专题、跨领域和区域技术和科学合作试行方案；

(e) 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以协助评价在技术与科学合作方面的进展，同时亦顾及技术转让和国家报告中的信息；

10. 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有关其技术和科学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技术转让需要信息，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这种信息；

11.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利益攸关方和其他实体，在顾及和避免与其他努力重复劳动的情况下，参与《公约》下的技术和科学合作并为之做出贡献，特别是：

(a) 分享关于良好做法信息和提供技术和科学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专门知识的信息，包括酌情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

(b) 利用通过上文第 9(a)段提供的信息，提供技术和科学支持及相关能力建设；

(c) 在专题、跨领域和/或区域的基础上，推动进行技术和科学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协作伙伴关系；

12.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有能力这样做的其他方面提供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以确保进一步加强缔约方之间的技术和科学合作和技术转让，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

13. 赞赏地欢迎拟议的“生物桥倡议”，它是对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指标范围内加强技术和科学合作的平昌路线图的重大贡献；

### 3. 信息交换所机制

回顾 第 IX/30 号决定，其中鼓励各缔约方采取必要步骤，建立强有力和可持续的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并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相关机构和其他捐助方提供资源，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能够采取这些步骤，

还回顾 第 X/15 号决定，其中鼓励缔约方继续采取必要步骤，建立、加强和确保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可持续性，

进一步回顾 支持《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工作方案<sup>1</sup> 及其建议活动，

---

<sup>1</sup> UNEP/CBD/COP/11/31。

注意到 关于信息交换所机制的进度报告，<sup>2</sup>

注意到 建立了可用的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缔约方数目不多，

强调 提供有助于促进《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及行动计划》的有效信息服务，

又强调 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对执行《公约》的重要性，

14.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用户通过中央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交信息并且尽可能地提供用户反馈；

15. 强烈鼓励 尚未建立和发展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缔约方加快建立和发展其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并请 执行秘书与信息交换所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协作，提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向在建立或进一步发展其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的缔约方颁发奖励的进程；

16. 邀请 各缔约方和各合作伙伴向正在建立本国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助；

17. 邀请 各缔约方和捐助方继续提供财政支助，以建立和加强其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包括为便利分享信息和知识进行内容编制和翻译；

18. 请 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顾及用户反馈和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对信息交换所机制所提建议的情况下，继续发展中央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信息服务，包括：

(a) 制订充分发挥作用的在线报告根据，让各缔约方能够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交关于其实现本国指标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的信息，直接让缔约方参与制订和测试这一工具；

(b) 与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兼容性，其中有很多国家和区域信息交换所机制在适用时所使用的现有门户工具包；

(c) 与联合国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InforMEA）的兼容性，让《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关信息能够通过联合国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进行全球检索；

(d) 维护《公约》所有联合国六种语文版的高质量网站，注意到其中文版还不够健全；

19. 又请 执行秘书制定网络战略，以确保集中获取信息交换所机制、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通常拥有和与之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公约》下建立的其他平台，例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具有重要生态和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网站<sup>3</sup> 及任何类似情况发展通常拥有和与之相关的所有信息，以避免重复劳动，并将该战略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审议，以筹备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 **C.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以及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

缔约方大会，

<sup>2</sup> UNEP/CBD/WGRI/5/3/Add.2 和 UNEP/CBD/COP/12/11。

<sup>3</sup> <http://www.cbd.int/ebsa/>。

回顾第 X/8 号决定，其中促请联合国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随后联合国大会第 65/161 号决议予以确定，

又回顾第 XI/2 号决定 D 部分，其中呼吁执行秘书和各缔约方用行动支持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

还回顾第 XI/14 B 号决定第 5 段，及其关于采取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相关行动的特别呼吁，

回顾第 XI/2 号决定第 21 段，其中鼓励各缔约方以适合本国国情的方式，例如保护地球母亲，宣扬《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建立对话和分享经验，

回顾第 XVII/1 号建议第 3 (a)段，其中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确定需要找到更好的办法，利用社会科学激励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目标相符的选择，并制定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相关的关键科学和技术需要的新办法，

考虑到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有关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 执行情况的结论，以及该指标作为执行许多其他指标的基础所具有的重要性，

又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的成就和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包括区域专门知识中心的工作；

1. 邀请各缔约方促进公众对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认识，包括通过可根据国家情况灵活采用的下列行动；

(a) 为其有关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 的国家生物多样性和行动计划的内容，制定并视情使用国家指标

(b) 促进在一般公众层面并为关键指标团体，就对生物多样性、其多方面的价值的公众认识水平，以及可以采取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的步骤进行调查，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分享调查成果；

(c) 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通过国家委员会等机制，促进制定和运用支持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特别是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 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传播战略，并作为对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的贡献；

(d) 充分利用每年 5 月 22 日庆祝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按照执行秘书确定的主题，提高对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认识，以及相关时对其他活动的认识，如宣传促进地球上人与自然和谐的 4 月 22 日地球母亲国际日；<sup>4</sup>

(e) 同国家以下一级当局及其伙伴网络合作，以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实现指标 1 所采取的行动，并传播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

(f) 促进研究和制定关于行为改变的方法和办法方面的指导，以支持传播和提高认识，促进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

<sup>4</sup> 由 2009 年 4 月 22 日联合国大会第 63/278 号决议指定。

2. 请 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各相关行动者，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尤其是通过下列活动进一步促进提高认识：

(a) 促进制定全球传播战略，在联合国十年的下半年实施，纳入通讯办法，供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作为灵活的框架使用；

(b) 根据所确定的用户需求，开发、改进和更新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具包，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予以提供，确保其中所列的工具和办法适用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并考虑到从传播、市场营销和社会营销角度开展的新的研究；

(c) 在现有的知识和差距分析的基础上，与不同利益攸关方群体的代表协作并考虑到行为分析的研究，举办一个讲习班，以便在不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范围内，为特定目标团体制定和运用通讯办法，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汇报讲习班的成果；

(d) 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有关行动者合作，视情将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问题，纳入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教育行动；

3. 又请 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执行上文第 2 段规定的任务时，促进相关利益攸关者团体，除其他外，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青年、妇女、企业和地方以及国家以下一级当局充分、积极参与，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特殊需要，并在铭记此点的情况下，继续与业已建立的合作伙伴和倡议，包括国家自然保护联盟的教育和传播委员会、世界动物园和水族馆协会、北极理事会北极动植物保护工作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系统其它相关机构及其他方面合作，并同涉及城市网络及与之联系的伙伴网络，如自然历史博物馆、植物园、动物园和水族馆以及包含上述利益攸关者团体在内的民间团体网络合作；

4. 邀请 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推动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上组织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互动对话，并邀请联合国大会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供联合国大会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互动对话的成果。

---